二、2013年版《国际评估准则》的主要变化

相对于2011年版国际评估准则，2013版准则主要存在以下变化：一是明确国际评估准则对评估复核业务的适用性。之前，凡涉及价值估算的评估复核业务，适用于国际评估准则，而对于不涉及对价值发表意见的，国际评估准则是否适用并不明确。IVSC基于维护公众利益的考虑，认为执行评估复核业务中应当以透明性和充分披露为原则，故在新版准则中明确了即使评估复核业务中不要求复核人员提供价值意见，也应遵守国际评估准则中的大多数条款。二是加强了对使用其他人提供信息的要求。为避免评估师在使用包括委托方在内的他人提供的信息时可能存在的未能充分考虑信息可信度及可靠性的情况，新版国际评估准则要求对他人提供的信息进行调查，在工作范围内对调查范围进行陈述，并在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2013年版《国际评估准则》废止的内容

（一）废止IVS230“不动产权益”的附件。2011年版准则中的IVS230“不动产权益”的附件——“历史性不动产”并未对IVS230作出进一步的补充，并且该附件是唯一一份对主要资产类型中的子类型进行指导的文件，容易引人误解为这是一个对子类型进行指导的先例。因此，IVSC在新版准则中删除了该附件并表示此类涉及具体资产的指导性文件将以技术文件的形式发布。

（二）废止IVS300“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的附件。废止IVS300“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的附件——“公共部门的不动产、工厂和设备”的原因有二。第一，该附件大量引用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中的要求，而IPSAS正在开展概念框架项目，未来其计量要求也将发生改变，因此附件内容将不再恰当；第二，在世界范围内正在使用的财务报告准则有多部，它们对计量与评估的要求也存在很大差异。IVS300应适用于所有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因此若其附件只基于某部准则是欠妥的。

四、《国际评估准则》展望

为更好地满足国际评估业务发展需求，国际评估准则不断完善并增加新的内容。IVSC正在研究的准则项目有：①《金融衍生工具评估》项目；②《商业森林资源评估》项目；③《交易相关资产评估》项目；④《开发性不动产评估》项目；⑤《采掘业评估》项目；⑥《投资性不动产评估》项目；⑦《公共部门资产评估》项目；⑧《信用价值调整》项目。在这些项目中，前两个项目正在准备进行第二轮征求意见；第三个项目已经发布讨论文件；其他项目第一轮征求意见已经结束，正考虑进行下一步工作。

另外，为进一步增强国际评估准则的清晰度和易用性，IVSC正在就准则的结构和范围向公众征求意见。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供稿）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动态

2013年，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概念框架第1阶段、2份推荐实践指南和8份项目征求意见稿。

一、发布概念框架第1阶段

2013年1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概念框架第1阶段，内容包括4章：第1章概念框架的作用和权威性。概念框架的作用与具体准则不同，不对财务报告具体项目的确认、计量等做出规定，而是对财务报告的基本概念、原理等进行明确，用以指导和统领具体准则的制定，保证准则之间内在逻辑保持一致。概念框架不会替代现行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处理仍主要依据具体准则。第2章财务报告目标。财务报告的目标是满足信息使用者需求。使用者包括服务的接受者和资源的提供者及其代表。第3章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特征。公共部门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特征包括相关性、公允表达、可理解性、可比性、及时性、可验证性6个方面。约束条件有：重要性、成本效益原则以及信息质量特征之间的平衡。第4章财务报告主体。财务报告的编制主体可以是一级政府或其他公共部门组织、某一项目或活动。应根据信息使用者需求确定报告主体。

二、发布推荐实践指南

（一）发布《公共部门主体财务长期可持续性报告》推荐实践指南。2013年6月份会议委员会批准发布《公共部门主体财务长期可持续性报告》推荐实践指南，主要包括10个部分：一是目标。指导公共部门主体编制财务长期可持续性报告，反映未来经济、人口变化趋势，预测公共部门主体未来收支情况等。二是地位和范围。采用推荐实践指南形式，而不是准则。未执行该推荐实践指南，不影响公共部门主体宣称其遵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三是定义。分别对流入、财政长期可持续性、流出、预测、现行政策假设等进行定义。四是决定是否报告财政长期可持续性信息。主要是根据主体的财务长期可持续性信息是否存在使用者。该主体通常具备如下特征：有征税和征收其他收入的能力；有借入大额负债的能力；决定提供服务的实质、水平和方法的能力（包括引入新的服务）。五是报告范围。原则上应与政府财务报表范围一致，也可以使用广义政府部门范围，但应解释其差异。六是报告财政长期可持续信息。通常应包括如下信息：预测的流入和流出；预测的基础；财政长期可持续信息的维度。七是报告预测的流入和流出。规定了预测的内容、假设、时间跨度、形式等。八是财政长期可持续信息的维度。包括服务、收入、债务三个方面。九是原则和方法。即披露预测时采用的原则和方法，包括：更新预测和报告的频率、法律和政策的影响、预测流入的方法、与年龄有关和与年龄无关项目的方法、人口和经济假设、通货膨胀和折

中国财政杂志社

现率、敏感性分析。十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发布《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推荐实践指南。该2013年6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推荐实践指南，主要包括6个部分：一是目标。指导公共部门主体编制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帮助使用者更好地理解财务报表有关内容。二是地位和范围。与公共部门主体财务长期可持续性报告一样，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项目采用推荐实践指南形式。三是定义。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是指，对公共部门主体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交易、事项以及影响因素进行解释。四是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界定。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的内容应当能够与财务报表和其他报告进行明确区分。五是报告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讨论和分析要从管理者的角度阐述公共部门主体运营情况，补充财务报表信息。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应遵循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特征相关要求。六是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主体运行情况，以及法律、社会、政治、宏观经济等主体运营外部环境；主体管理目标和战略；财务报表分析，包括财务状况、财务绩效、现金流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及趋势；面临的财务风险和不确定性等。

三、发布征求意见稿

（一）发布公共部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以下简称概念框架）第四阶段《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列报》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征求国际社会对财务报告列报方面的意见，2013年4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概念框架第四阶段《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列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对“列报”、“列示”和“披露”等关键词汇给出了定义，并提出列报应遵循一定的方法，包括信息的选择、信息的组织以及安排，同时，列报应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关于信息质量特征和约束条件的要求。

（二）发布《首次采用权责发生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2013年10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首次采用权责发生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7个部分：一是目标。该项目主要为首次采用权责发生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提供指导。二是适用范围。首次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告的（含过渡期）应当遵循本准则。三是有关定义。明确了首次采用的日期、第一份遵循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前期间会计基础、过渡期财务报表等关键概念。四是确认与计量。明确了编制财务状况表的期初余额获取方法。五是追溯调整的豁免。六是过渡期内对财务报表公允列报有影响的豁免条款。七是过渡期内对财务报表公允列报没有影响的豁免条款。

（三）发布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6-8号修订5份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征求国际社会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6号《合并和单独财务报表》、第7号《合营中的投资》、第8号《联营中的权益》的修订意见，2013年10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单独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在联营和合营中的投资》《合作安排》以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5份征求意见稿。

（四）发布《服务绩效信息报告》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征求国际社会对服务绩效信息报告方面的意见，2013年12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服务绩效报告》征求意见稿。项目文稿主要包括7个部分：一是目标。该项目主要为编制服务绩效信息报告提供指引。二是地位和范围。该项目属于推荐实践指南，适用于除政府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共部门主体。三是定义。分别对服务绩效的投入、产出、效果、效率、有效性、服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了定义。四是报告范围。服务绩效信息报告的范围应当与财务报表的报告范围一致。五是年度报告和报告期间。服务绩效信息应当按照年度进行报告，报告期间应当与财务报表一致。六是报告的原则。服务绩效信息的报告应当符合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特征，以利于评判主体：服务活动开展及取得的成果情况；实现服务目标的财务结果；提供服务的效率和有效性等。七是服务绩效信息的列报。服务绩效信息可以与财务报表一起报告，也可以单独报告。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国际会计会议动态

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会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2013年度第一次例会于2月25日至26日在英国伦敦举行，来自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新加坡、印度、巴西、南非等国家或地区的50余位咨询委员及观察员与会。会议重点讨论了基金会和理事会即将成立的“会计准则咨询论坛”。论坛成立的目的是将理事会与国家准则制定机构和有关地区性组织之间的关系规范化、正式化，论坛主要行使咨询功能，通过与理事会就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直接讨论，从而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中国积极支持论坛的成立，并已提交加入申请。会上中方发言指出，目前除论坛和咨询委员会外，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还存有很多其他机制，建议基金会和理事会应当进一步理顺这些机制，明确各自职责，减少重叠和重复性会议，提高效率。除此之外，本次会议还讨论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的工作进展、基金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监督委员会的进展、改进披露的研究等重要议题。

2013年度第二次例会于6月10日至11日在英国伦敦举行。会议由咨询委员会主席保罗•切利主持，来自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新加坡、印度、巴西、南非等国家或地区的40余位咨询委员及观察员与会。基金会和理事会对此次会议高度重视，基金会受托人主席米歇尔•普拉达、理事会副主席伊恩•麦金托什携多位理事以及高层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此次会议议题丰富，具体包括：基金会、理事会准则制定工作进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采纳问题、概念框架、保险合同、金

中国财政杂志社